

量考程及範圍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1/15（三）、1/16（四）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1/15 (三)	時間 年級	8：10 8：40	8：40 10：00	10：10 11：00	11：10 12：00	13：15 14：15	14：15 15：05	15：15 16：05
	101~105	自 習	英 文 (80)	自 習	地 理 (50)	數 學 (60)	自 習	歷 史 (50)
	106~109、 111							
	110(美術)							

1/16 (四)	時間 年級	8：10 9：00	9：10 10：10	10：10 11：00	11：10 12：00	13：15 14：05	14：15 15：05	15：15 16：05
	101~105	生 物 (50)	國 文 (60)	自 習	公 民 (50)	物 理 (50)	自 習	大掃除 考場佈置
	106~109、 111	地 科(50)				化 學 (50)		
	110(美術)	自 習				自 習		

注 意 事 項	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 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 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10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 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 五、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5分。 六、補考須於早上八點至教務處報到。補考之考程為當日依照教務處安排考科順序發下考卷，第一科完成之後再接下一科，直到所有科目完成補考。
---------	--

考試範圍：

高一	國文	L9~L12、補充文選:先妣事略、師說、桃花源記
	數學	CH4
	英文	1. 龍騰 B1L7-R3 2. Vocabulary Book 3-3~5 3. 4U 雜誌 12 月 (全)
	基礎地科	Ch4-3~ch4-4 、ch5、ch6-1、ch7、ch8
	化學	Ch3-2~3-5
	物理	Ch5-6
	生物	ch2-4~ch3-2 探討 3-1,3-2
	公民	Ch.5
	地理	第五章全
	歷史	4-2~7-3

***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****

